稅務新聞 107-1214

- 一、 房地合一稅制不論交易有無賺錢均要辦理申報。
- 二、 受領轉(契)作獎勵金之土地,不一定符合遺產稅農地減免規定。
- 三、 營利事業因車輛汰舊換新領取之貨物稅退稅款,應列入取得年度之收入課稅。
- 四、 外籍旅客購買黃金,不適用退稅規定。
- 五、 贈與稅免稅額是以贈與人年度贈與總額計算,與受贈人數無關。

一、房地合一稅制不論交易有無賺錢均要辦理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房地合一課稅新制自105年1月1日施行至今,將屆滿3年,許多民眾仍誤以為出售房屋、土地有獲利才須辦理申報。然依所得稅法規定,個人房屋、土地交易,不論有無應納稅額,都應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日之次日起算30日內辦理申報,其有應納稅額者,應一併檢附繳納收據。

該局提醒民眾,個人除可填寫「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書」,於規定期限內併同契約書影本、其他有關文件及自繳稅款證明(有應納稅額者),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申報外,亦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下載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電子申報軟體進行申報。【#419】

提供單位:法務二科 聯絡人:趙淑惠科長 聯絡電話:07-7165696

撰稿人: 王承筑 聯絡電話: (07)7256600 分機 8752

更新日期:107-12-1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二、受領轉(契)作獎勵金之土地,不一定符合遺產稅農地減免規定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近日接獲民眾詢問,遺產中的土地已取具「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且已受領轉(契)作獎勵金,為何不能適用農地減免遺產稅的規定呢?

高雄國稅局表示,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並取得主管機關發給「農業用地供農業使用證明書」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承受者,免徵遺產稅;但如果該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且作農業使用者,若要申請適用遺產稅農地減免規定,依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之1規定,除了要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外,請民眾特別注意,還要檢具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該土地是符合「依法應完成之細部計畫尚未完成,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或「已發布細部計畫地區,都市計畫書規定應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於公告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計畫前,未依變更後之計畫用途申請建築使用」情形之一的證明文件。

該局進一步說明,遺產中土地雖已取得「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之1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但未取得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的證明文件,即不符合該條例第38條之1可申請賦稅減免的認定條件,縱有受領轉(契)作獎勵金之證明,但因獎勵金發放目的係在於建立合理耕作制度,與賦稅減免之認定要件並無關係,這部分要特別提醒民眾注意!如有對遺產稅相關法令或程序問題,歡迎向當地稽徵機關洽詢,以維護自身權益。

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聯絡人:陳燕凌科長聯絡電話:(07)7115305

撰稿人: 李香君 聯絡電話: (07)7256600 分機 7282

更新日期:107-12-1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三、營利事業因車輛汰舊換新領取之貨物稅退稅款,應列入取得年度之收入課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因汰換舊車購買新車,領取貨物稅減徵之退稅款,應於領取年度,列報為當年度其他收入課稅。該所說明,近年政府為鼓勵車輛汰舊換新,以達節能減碳及減少空氣汙染目標,增訂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5及第12條之6規定,符合一定條件的中古汽(機)車、大貨車報廢換購新車,可申請減徵退稅款屬政府補助性質,應列入領取年度之收入,依所得稅法第24條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該所特別呼籲,營利事業依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5及第12條之6規定,車輛汰舊換新而領取之貨物稅減徵退稅款,應誠實申報課稅,以免嗣後經查獲遭補稅處罰,影響自身權益。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屯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游媛婷 聯絡電話: (04) 24852934 轉 105 更新日期: 107-12-1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外籍旅客購買黃金,不適用退稅規定

臺南市王小姐來電詢問:外籍旅客來臺旅遊期間購買黃金,出境時可否申請退稅?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金條、金塊、金片、金幣及純金之金飾或飾金免徵營業稅。但加工費不在此限。又依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規定,特定貨物係指可隨旅行攜帶出境之應稅貨物。所以,外籍旅客購買金條、金塊、金片、金幣及純金之金飾或飾金,因黃金是免稅貨物,而加工費又屬勞務,二者皆非特定貨物範疇,不適用外籍旅客購物退稅規定。該分局呼籲外籍旅客來臺旅遊,如有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或其他稅務疑義,請就近洽詢稽徵機關,國稅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臺南分局黃課長 06-2220961 分機 500

更新日期:107-12-1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贈與稅免稅額是以贈與人年度贈與總額計算,與受贈人數無關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7條第1項及第22條規定,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為贈與人,每年得自贈與總額中減除免稅額220萬元。亦即贈與稅免稅額是每一位「贈與人」,自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不論受贈對象及贈與次數多寡,累計贈與金額合計不超過220萬元,即免納贈與稅。

舉例來說,A君106年度贈與2名子女各150萬元,因A君為贈與人,即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106年度贈與總額300萬元,不問受贈人數多寡,減除免稅額220萬元後之課稅贈與淨額為80萬元,按稅率10%課徵贈與稅8萬元(依現行規定,課稅淨額在2,500萬元以下者,稅率為10%)。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4條第1項規定,贈與人在一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30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贈與稅申報,以免受罰。【#418】

提供單位:三民分局 聯絡人:潘仁治分局長 聯絡電話:(07)3228119

撰稿人: 林艾伶 聯絡電話: (07)3228838 分機 6728

更新日期:107-12-1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